国中医药办人教函〔2018〕223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西学中

骨干人才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中医科学院：

为贯彻落实《中医药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国中医药人教发〔2016〕39号）及《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实施方案》（国中医药人教发〔2017〕9号），加强西学中人才队伍建设，我局将组织开展全国西学中骨干人才培训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局研究制定的《全国西学中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附件1）是项目组织实施的指南和依据，请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中国中医科学院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项目实施细则，确定理论培训、临床实践单位。

二、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中国中医科学院应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遴选条件和遴选程序，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开展资格审核并进行排序后，报送我局人事教育司。每省（区、市）推荐的培养对象候选人不超过20人。

三、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中国中医科学院应于2018年12月30日前将制定的实施细则、《全国西学中骨干人才培训项目申报表》（附件2）及《全国西学中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培养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3）各1份，报送我局人事教育司师承继教处，并同时发至电子邮箱scjjc@satcm.gov.cn。

四、其他未尽事宜，请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师承继教处联系。

联系人：陈智权 曾兴水

联系电话：010-5995764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1号

附件：1.全国西学中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2.全国西学中骨干人才培训项目申报表

3.全国西学中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培养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1

全国西学中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医药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实施方案》，加强西学中人才队伍建设，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组织开展全国西学中骨干人才培训项目。为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培训目标

遴选临床类别医师为培养对象，通过系统的中医药理论培训、临床实践、跟师学习，培养一批有中医思维，能较好地掌握中医药理论与方法，具有较强临床诊疗能力的西学中骨干人才。

二、培养对象遴选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45周岁（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下同）。

（二）临床医学专业毕业，在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从事临床工作8年以上。

（三）热爱中医药事业，有良好医德医风，有较高悟性和钻研精神，能够保证培训任务的完成。

（四）未同时参加其他人才培养项目。

三、遴选程序

（一）符合条件人员自愿申请，填写《全国西学中骨干人才培训项目申报表》（附件2），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二）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排序，报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每省（区、市）推荐人数不超过20人。

（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依据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的申报排序情况及2019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持情况审核确定全国西学中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培养对象人数及名单。

四、培训内容与方式

培训周期3年，采用集中理论培训、临床实践、跟师学习等方式进行。

**（一）理论培训。**系统学习中医药基本理论与方法，以集中脱产学习为主，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单独或者联合其他省份组织进行，委托高等中医药院校制定理论培训方案、培训大纲及考核要求，并组织实施。

**（二）临床实践。**运用中医药基本理论与方法开展诊疗活动，以临床进修方式为主，时间12个月，其中门诊时间不少于2个月。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确定省级中医医院作为临床实践单位，组织培养对象在相应的临床专业科室进修学习，可根据实际需要到省外的临床实践单位进修学习。

**（三）跟师学习。**进一步强化中医思维，以跟师学习为主要方式，培养对象自主选择1-2名在当地具有影响力、临床水平高的老中医药专家进行临床跟师，学习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提高临床实践能力。跟师学习时间原则上每周不少于0.5个工作日，累计不少于48个工作日。

五、培训考核

考核分为理论考核、年度考核、实践考核和结业考核。

**（一）理论考核。**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指导理论培训单位根据培训大纲、考核要求开展考核，考核内容与形式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指导培训单位制定。

**（二）年度考核。**由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负责。内容主要包括培养对象参加培训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

**（三）实践考核。**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指导临床进修单位制定考核要求，以中医思维、临床实践能力为主要考核内容。

**（四）结业考核。**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结业考核方案，对培养对象的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六、组织实施

（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项目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明确培训要求。

（二）各相关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制定实施细则，遴选培养对象，确定理论培训、临床实践单位，指导开展理论培训，协调安排临床实践，组织开展相关考核。

（三）培养对象所在单位支持培养对象开展集中理论培训、临床实践、跟师学习等脱产学习活动，保证培养对象培训期间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

（四）理论培训单位负责培养对象集中理论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与考试考核；临床实践单位负责临床实践期间的日常管理与实践考核。

（五）培养对象按照要求开展培训学习。如中断3个月以上或无故脱离临床实践3个月以上者，由所在单位提出，报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批准，终止培训资格。未达到结业考核要求的培养对象不予结业。

七、其他

（一）结业考核成绩合格者，颁发全国西学中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合格证书。

（二）每年获得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I类学分25分。

附件2

全国西学中骨干人才培训项目

申报表

**省/市/自治区：**

**申 请 人：**

**工 作 单 位： （盖章）**

**联 系 电 话：**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2018年11月制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 民族 |  | 职称 |  | 受聘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学历 |  | 学位 |  |
| 从事专业及方向 |  | 从事临床工作时间 | 年 |
| **个人简历**(包括大学以上学习简历和主要工作简历) |
| **学习****简历** | 起止年月 | 学校 | 专业 | 学历及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简历** | 起止年月 | 单位 | 从事何种工作 | 职务及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事临床专业工作情况** |
|  |
| **拟定的学习目标及学习计划** |
|  |

二、审核意见

|  |
| ---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批意见** |
|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

全国西学中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培养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 称** | **从事专业** | **从事临床工作时间（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印发